

证券代码：871444

证券简称：德全药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

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九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事项，且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

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超过两百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最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原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